

开车门引祸端 新规落地保障更明晰

【案情简介】

某日傍晚，高先生驾车回家，将车停在路边非机动车道旁。后排乘客急于下车，未等高先生来得及提醒，便一把推开车门。此时，一辆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从后方驶来，骑车人躲闪不及，连人带车摔倒在地。

经交警到场认定，乘客开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高先生作为驾驶员未尽到提醒和观察义务，双方共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骑车人被送往医院检查，确诊为骨折，需住院手术治疗。面对高额医疗费、误工费等赔偿诉求，高先生和乘客都慌了神。乘客经济能力有限，高先生担心保险不赔，赔偿责任如何划分，成了棘手难题。

【案例分析】

“开门杀”事故中，乘客开门致人受伤，保险能不能赔？这个问题过去常有争议，新施行的司法解释给出了明确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开车门前观察后方，是驾驶员和乘客共同的法定义务，谁开门谁就有责任看清楚。

本案中，高先生停车后未提醒乘客注意后方，没有尽到驾驶员的安全提醒义务；乘客贸然开门直接引发碰撞，两人都有过失，共同造成了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明确规定：“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驾驶员和乘客在法律上被看作“一家人”，不管是谁的错，保险公司都要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额度内先赔给受害人。赔完后如果还不够，再由驾驶员和乘客按各自过错分担。但如果乘客是故意造成事故，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后，有权向该乘客追回赔款。保险的初衷是保护受害人，不是给故意行为兜底。

【温馨提示】

一是养成良好的开门习惯。无论是驾驶员还是乘客，下车时都应采用“荷式开门法”，即用远离车门的那只手开门，身体自然转动，视线随之扫向后视镜和车外后方，有效发现正在靠近的车辆或行人。

二是驾驶员有提醒和观察义务。停车下客前，应通过后视镜观察周边情况，并口头提醒乘车人“注意后方，慢慢开门”。即使事故由乘客直接引发，驾驶员未尽提醒义务的，仍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是发生事故后冷静处理。立即报警、报保险，保护现场，积极救治伤者。切勿因慌乱驶离现场，否则可能被认定为肇事逃逸，承担更严重的法律后果。



【案例启示】

一次漫不经心的开门，可能开启的是他人不幸的深渊。新司法解释的施行，让“开门杀”受害者的保险保障更加明确有力。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将对机动车一方整体责任进行赔付，受害人不必再为驾驶人与乘客之间的责任推诿而维权无门。

同时也提醒广大车主，足额投保商业三者险、及时续保不脱保，方能在意外来临时为自己和他人筑起坚实的保障防线。多一分谨慎，少一分侥幸；多一份保障，多一分安心。